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东保特种车辆修理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东保特种车辆修理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指定胡玥（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东保特种车辆修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玥；联系电话：1891857886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5 月 8 日